

中国共产党宝兴县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宝兴县委办公室 宝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会、 县委县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职责 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企事业及驻宝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县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并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宝兴县委办公室



宝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县政府领导 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切实承担“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政治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厅字〔2018〕13 号）及《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7〕21 号）、《四川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暂行规定》（川委办〔2014〕40 号）、《四川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四川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委厅〔2017〕43 号）、《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川委办〔2018〕27 号）、《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市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文件精神，制定《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县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会 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县委常委主要职责

(一) 学习并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 将安全生产纳入议事日程并作为向县委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每年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不少于 2 次，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不少于 2 次，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和所需人、财、物等重大问题；推动常委会成员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或联系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常委会成员每年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 2 次。

(三)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充实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力量；支持人大、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 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加强对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级各部门党组（党委）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督促检查，支持政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奖

惩机制。

（五）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对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并认真组织实施。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履职绩效考核和失职责任追究，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党政领导干部。

（六）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

二、县政府常务会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工作安排，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督促相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督促本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制定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督促本级政府领导干部及相关部门领导干部就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述职。

（四）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不少于2次，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不少于

2次，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督促本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2次，推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有关规定推动安全生产巡查、督查、考核、表扬奖励等工作。

（五）推动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装备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加大对公共安全设施、应急救援装备、事故隐患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安全监管执法装备、安全生产科研和成果转化等的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和基层基础工作；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产业政策引导，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六）督促本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督促、支持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七）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鼓励举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依法取缔、关闭非法违法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

（八）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指挥机构，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基地建设，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并督促落实处理意见；督促本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县委县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县委书记主要职责

县委书记是全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如下：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工作安排，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县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每年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2次，及时研究解决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体制机制和所需人、财、物等重大问题。

（三）把安全生产纳入县委常委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就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述职，并督促县委领导班子成员在个人年度述职中就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 and 机构建设，支持人大、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督促纪委监委、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工会、团委、妇联等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五）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查、考核、表扬奖励等工作。

（六）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培训内容。

（七）在接到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县长主要职责

县政府县长是全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工作安排，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专项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三）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在政府有关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就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述职，并督促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部门领导干部在个人年度述职中就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四）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装备等。

（五）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标准，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管理、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本地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六）领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每年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2次；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查、考核、表扬奖励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七）在接到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其他县委领导共同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工作安排，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督促联系乡（镇）、分管联系县级部门（单位）学习并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工作安排，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三）每年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2次，在重要节假日、关键时段带队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就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述职。

（四）及时指导、督促联系乡（镇）、分管联系县级部门（单位）妥善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在接到分管行业（领域）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相关县委领导岗位职责

相关县委领导除履行上述规定的共同职责外，要根据所在岗位履行相关安全生产职责。

（一）县委副书记岗位职责

协助县委书记统筹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二）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岗位职责

1. 督促、指导政法系统及有关部门妥善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群众矛盾和群体性事件。

2. 督促、指导政法部门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教育、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加大安全生产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中的权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中的“一票否决”。

3. 督促、指导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

（三）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岗位职责

1. 督促、指导纪委监委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和“三个必须”要求，依法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督促、指导纪委监委依纪依法查处涉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领域项目审批、行政许可、监管执法中的失职渎职和权钱交易等违纪违法行为。

（四）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岗位职责

1. 将安全生产纳入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换届任期考核和日常考核，加大安全生产考核指标权重。

2. 督促、指导组织部门重视和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选配安全意识强、专业素养高、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

3. 督促、指导组织部门在相关干部拟提拔任用或进一步使用时，应当把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作为重要参考，纳入干部工作调研、领导班子综合研判、干部考察的重要内容。

4. 督促、指导党校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纳入党政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督促、支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把安全生产监管干部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对象。

5. 督促、指导组织人事部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职能，充实监管执法队伍。

（五）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岗位职责

1. 督促、指导工会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

处理意见。

2. 督促、指导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3. 督促、指导工会开展安全生产劳动竞赛和“安康杯”评选活动。

（六）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岗位职责

1. 督促、指导宣传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的宣传报道，将安全生产宣传纳入公益宣传，并在当地主流媒体积极开设安全生产宣传窗口，积极开展舆论引导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考核内容，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考核权重。

2. 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开展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舆论监督，及时曝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指导本地区妥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舆情。

（七）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岗位职责

1. 督促、指导统战部门依法做好统战、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 督促、指导做好寺庙安全生产工作。

五、分管、协管安全生产副县长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排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协助县委主要负责同志落实县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

责，督促落实县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三）协助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统筹推进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就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述职。

（四）督促联系乡（镇）和分管部门（单位）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向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

（五）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每年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2次。

（六）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七）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八）在接到分管行业（领域）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其他副县长主要职责

（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

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排，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协助常务副县长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二）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就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述职。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年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2次，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检查、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六）督促联系乡（镇）和分管部门（单位）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向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依法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

（七）在接到分管行业（领域）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

故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